

## 2-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1)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HZY-C2024-0035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西门子超声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西门子超声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榕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5.2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榕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